**高雄市轄內酒店、舞廳及有陪侍服務業者**

**因應新冠肺炎營業場所自我檢核表**

店名：

營業地址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次 | 內容 | 是否合格 | 備註 |
| 人員管理面 |
| 一 | 員工健康管理紀錄體溫 | 🞏是 🞏否 | 紀錄留存3個月供查核 |
| 二 | 實名制應依市府109年4月20日公告執行，填列姓名、聯絡電話 | 🞏是 🞏否 | 紀錄留存3個月供查核店家應嚴守及負責保密個資，違者依法究責 |
| 三 | 入口處量體溫 | 🞏是 🞏否 | 額溫>37℃、耳溫>38℃即為發燒，不准入場 |
| 四 | 提供乾(或溼)洗手設備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場域管理面 |
| 一 | 入口處放酒精或乾洗手 | 🞏是 🞏否 |  |
| 二 | 告示容留人數，控制入場人數 | 🞏是 🞏否 | 容留人數以每人大於4平方公尺為原則 |
| 三 | 保持社交距離室內1.5公尺 | 🞏是 🞏否 | 無法維持應佩戴口罩 |
| 四 | 桌椅、餐具、設備使用後立即消毒清潔 | 🞏是 🞏否 |  |

註：

1. 本檢核表店家應每天填列至少一次。
2.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：「民眾於傳染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，應配合接受主管機關之檢查、治療、預防接種或其他防疫、檢疫措施。」違者依同法第70條處新臺幣3,000元以上15,000元以下罰鍰。
3. 稽查人員查獲未落實防疫事項或造假，經輔導未改善者，依法再次裁罰並命令停業一個月。
4. 店家應通過消防安全檢查及公共安全檢查方可營業，違者由本府權管機關裁罰。
5. 店家應負實名登記表個資保密責任，不得挪作他用，若有洩漏情事，店家應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檢核人員簽章(店家) 店家用印(蓋店章)

檢核時間